1. 範圍

1.1。任何對 Best ISO 認證過程感興趣的人，包括 Best ISO 的所有客戶，都有權在註冊的任何階段對 Best ISO 的任何決定提出上訴。

1.2。提交，調查和上訴決定均不會對上訴人造成任何歧視性行為。

2. 責任

2.1 責任定義在此 BEST-ISO 程序的文本中。

3. 上訴程序

3.1。在異議或上訴待決期間，Best ISO 不會採取任何代表異議或上訴的行動。

3.2。在第一種情況下，上訴人要向 Best ISO 負責人做出書面陳述。 那些不能由 Best ISO 解決的實例，將使客戶滿意，這些實例將在 7 天內轉發給合規和法規聯絡經理以供考慮。 CRLM 需要發送至 ICB 進行調查的信息應以書面形式傳達。

3.3。應當告知上訴人，如果他們對合規性和 ICB 的決定不滿意，則需要提出上訴以及規定的押金。如果上訴成功，則押金將全額退還。

3.4。Best ISO 收到上訴人的確認後，即希望進入正式上訴程序，所有上訴細節將轉發給 ICB 主席（請參閱下面的註釋）。 ICB 的決定對 Best ISO 具有約束力。

3.5。收到申訴通知後的 28 天內將成立申訴委員會。

3.6。上訴委員會由至少從人員選擇的 3 名成員由董事長提名 ICB ，沒有一個人應該是一個 BEST-ISO 員工。上訴委員會的任何成員也不得在上訴方面擁有任何既得利益或商業利益。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任職將以任何利益為準。

3.7。如果上訴人對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提出異議，ICB 主席將考慮給出的理由並提出建議。

3.8。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將簽署保密聲明，並確認沒有利益衝突。

3.9。在該主席 ICB 將決定在何時何地上訴委員會應召開。該法規事務會通知上訴人，上訴委員會會議之前，該委員會成員的身份，並得到上訴人有機會提出異議。

3.10。我 t 是必不可少的，該委員會已經獲得了相關的工業，商業和法律專業知識來處理上訴。因此，可能有必要從 Best ISO 內部或外部尋求個人的諮詢意見。

3.11。上訴委員會將建立自己的議事規則，並可以允許上訴人和/或 Best ISO 出席上訴委員會並陳述其案件。

3.12。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將是最終決定，並將傳達給 ICB 主席，然後傳達給監管事務。

3.13。監管事務部將在 5 個工作日內以記錄的交付方式將上訴委員會的決定通知上訴人。
監管事務

3.14。ICB 不得修改或以任何方式改變上訴委員會的決定。